

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西安

关于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孟凡兴、黄金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附件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学英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按照《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和 2024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 (10)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为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